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潘怡蘋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52

電子信箱：kangfen5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65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6537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6537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6537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以海保字第

11000073882號令訂定發布之「海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

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

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0年7月26日府環海管字第110018331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7/30 11:46:40
交換章

學務處 110/07/30 12:20



1100004527

有附件